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2 成員

- 2.1 委員會所有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董事。
- 2.2 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如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一直保持獨立，任期可再延長兩個三年期。
- 2.5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人士擔任。

3 授權

- 3.1 為履行委員會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內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資料。
- 3.2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及職能

4.1 委員會應：

- 4.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1.2 在擬定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繼任計畫的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本公司面臨的機遇及挑戰，以及未來董事會所需的技能；
 - 4.1.3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1.4 在董事會委任董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針對此次委任在評估時準備所需的能力。在尋求合資格人士時，委員會須：
 - (a)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部諮詢的服務進行尋找；
 - (b) 須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候選人；及
 - (c) 考慮候選人的特長和對其作客觀標準比較，並顧及獲委任的人士有充足的時間履行職務；
 - 4.1.5 經常檢討公司所需的領導力（執行及非執行），確保公司在市場上有持續的能力進行有效的競爭；
 - 4.1.6 時刻關注影響公司及所在市場的戰略事項及商業變動；
 - 4.1.7 對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時間進行年度檢討。須使用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 4.1.8 確保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收到正式的委任函件，並清楚列明對其期望所需付出的時間、委員會工作、董事會以外參與的工作；及
 - 4.1.9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2 委員會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1 制定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特別是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關鍵角色（可參考如下 4.2.9）；
 - 4.2.2 為董事提名計畫挑選合適的人選；
 - 4.2.3 為高級獨立董事挑選合適的人選；
 - 4.2.4 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協商這些委員會成員資格；

- 4.2.5 在指定任期結束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時，適當考慮到他們繼續向董事會在知識、技能和經驗作出貢獻的表現和能力；
- 4.2.6 年齡超過 70 歲的董事是否可以繼續服務；
- 4.2.7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股東重選任何董事時，適當考慮到他們繼續向董事會在知識、技能和經驗作出貢獻的表現和能力；
- 4.2.8 任何有關於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延續任期的事項，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僱員的服務，需受有關法律和服務合同的條文規定；
- 4.2.9 委任任何董事為行政人員或擔任其他職務，除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以外的職務，該等推薦須由全體董事會會議考慮批准；及
- 4.2.10 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其他相關事項。

5 會議及議事程序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主席如認為合適，可召開額外會議。

通知

- 5.2 根據主席的要求，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傳喚召開。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前 5 個工作日發出，並須發送予每名委員會成員、應邀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 5.3 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且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 5.4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及外部諮詢人員亦可受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視情況而定）。
- 5.5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會議記錄

- 5.6 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議程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名單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
- 5.7 委員會會議紀要應儘快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並在達成一致後發送予董事會其他成員，除非存在利益衝突。
- 5.8 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有效和具有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6 報告責任

- 6.1 在會議結束後委員會主席應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做正式報告。
- 6.2 委員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委員會應就其主要工作事項、委任的流程、未使用外部意見及廣告的原因在年度報告中作出陳述。

7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 7.1 當情況改變及香港的條例規定（例如：上市規則）出現更改而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作出更新及修訂。
- 7.2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 7.3 本職權範圍應在公司股東要求時提供給公司股東。